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請人 燁旺鋼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佐鵬

訴訟代理人 陳增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74號卷宗無誤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富資鋼鐵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	110年3月17日	93,278元	AQ0000000	燁旺鋼管

(續上頁)

王雪瑛	南崁分行				有限公司
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-